

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 通知

交规划发〔2009〕7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委），上海市、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，主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，主要港口企业：

原交通部于1988年颁布的《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》是开展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。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》（第三版），对参数选取和评价方法做了调整和完善。结合水运行业特点，我部在《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》基础上组织编制了《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交通部《关于颁发水运、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》（〔88〕交计字500号）中《水运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（章）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抄 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, 各省(区、市)发展改革委,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中交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, 交通部长江、珠江航务管理局, 交通部长江口航道局, 交通部规划研究院、科学研究院、水运科学研究院, 部海事局、救捞局, 部水运局。